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1、2016年2月29日、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2、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3、2016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398号)。

4、2017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398号)，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回复。

5、2017年1月20日、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等议案。

6、2017年3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2017年5月19日、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8、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9、2017年6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及时进行了回复。

10、2018年5月15日、5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11、2019年5月6日、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四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措施(修订稿)、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12、2019年11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19年01季度问询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司对中国证监会2019年01季度问询意见及时进行了回复。同时，公司也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01季度问询意见的要求以及最新的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修订，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材料。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加之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再融资有新的要求，将对再融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后续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监管政策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优化再融资方案，继续推进拟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此次终止并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监管政策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优化再融资方案，继续推进拟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系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67号)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168号)。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德中院”)于2019年12月24日10时至2019年12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华映科技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129,600,000股股票。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赖星宇以人民币293,932,800元的成交价格竞得上述股票。根据《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拍卖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36)(第一次拍卖)的公告》及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竞买公告》，本次拍卖以2019年12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的9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若以该起拍价成交，则本次拍卖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20,760,000元，与《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中的成交价格存在差异。

近日，公司获悉宁德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闽09执异9号]，主要内容如下：

异议人(利害关系人)：赖星宇

申请执行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

被执行人：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华映光电”)

被执行人：CHUNGHWA PICTURE TUBES (BERMUDA) LTD[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中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渤海信托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华映光电、华映百慕大借款纠纷一案中，利害关系人赖星宇向宁德中院提出书面异议，宁德中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异议人赖星宇称，请求撤销宁德中院作出的(2019)闽09执152号通知书，按照2.939328亿元为成交价，如无法按照上述价格成交，请求宁德中院撤销本次拍卖并退还异议人保证金。事实和理由如下：2019年12月25日，异议人赖星宇参加宁德中院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拍卖标的为被执行人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1.296亿股股票。在拍卖中，拍卖平台挂网给出的挂拍价格为2.939328亿元，异议人应价是针对2.939328亿元，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给出的成交确认书载明价格也是2.939328亿元。而宁德中院于2020年1月14日送达给异议人的(2019)闽09执152号通知书中确定本次拍卖成交价为3.2076亿元，与拍卖中出现的2.939328亿元不一致，异议人认为成交价应当为2.939328亿元，如无法按照上述价格成交请求宁德中院撤销本次拍卖并退还异议人保证金。

宁德中院查明，申请执行人渤海信托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华映光电、华映百慕大借款纠纷一案，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编号(2019)京中信执字00084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指定宁德中院执行。宁德中院于2019年7月3日立案受理。执行过程中，宁德中院于2019年11月22日在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发布了拍卖公告，拍卖标的为被执行人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1.296亿股股票。拍卖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10时至2019年12月25日10时。拍卖公告中载明“起拍价说明：以2019年12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的9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以2019年11月20日当天股票的收盘价2.52元乘以总股数再乘以90%，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故2019年11月22日挂拍价格为2.939328亿元。2019年12月25日异议人赖星宇通过淘宝网交纳保证金并参加本次拍卖。拍卖中，异议人对上述拍卖出价一次，出价数额为2.939328亿元，无人竞价，异议人竞得上述股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生成的成交确认书载明成交价格是2.939328亿元。宁德中院于2020年1月14日向异议人送达(2019)闽09执152号通知书，告知异议人本次拍卖成交价应确定为3.2076亿元，即以2019年12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的90%乘以股票总股数。

宁德中院认为，宁德中院发布的涉案股票拍卖公告载明“起拍价说明：以2019年12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的9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以2019年11月20日当天股票的收盘价2.52元乘以总股数再乘以90%，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但淘宝司法拍卖系统挂拍价格、异议人在出价和竞价中显示的价格、最后拍卖平台生成的成交确认书载明价格均是2.939328亿元。且拍卖公告中也没有明确载明竞拍中如果出价低于2019年12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的90%乘以股票总股数这一价格(即3.2076亿元)的后果。本次拍卖公告使买受人产生重大误解，购买目的无法实现。因此，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主张宁德中院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撤销宁德中院作出的(2019)闽09执152号通知书。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次拍卖的后续处理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10时至2019年12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华映科技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83,000,000股股票及70,000,000股股票。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详见公司2019-167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百慕大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华映管”)通知，中华映管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拍卖通知书》[(2019)闽01执963号之一]，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华映百慕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华映百慕大名下持有之华映科技股票共1.53亿股进行第二次拍卖：

拍卖时间：2020年2月11日10时至2020年2月1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拍卖标的：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共153,000,000股(证券代码：000536，股票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票拆分成83,000,000股、70,000,000股两笔同时挂网)

公司将关注上述股票的第二次拍卖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0万元－300,000万元	亏损：496,63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59%－59.73% (亏损幅度同比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7231元/股－1.0846元/股	亏损：1.795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9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1、受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整(现已申请破产)事件影响，公司模组业务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大幅下降。

2、公司进入经营业务全面转型关键期，虽经全面整合，但尚处市场回应期，导致期内业绩未达预期。

3、公司首先对期末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判断，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公司将综合上述结果，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2019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以公司2019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若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10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现对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2020年对方向公司采购的单晶硅片数量存在上下10%的浮动区间。其中，采购数量第一、第二季度相对较少，第三、第四季度相对较多，且每月的采购数量可在原约定的基础上上下浮动不超过10%，故对于公司2020年各季度的收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结算方式：双方约定，每个月月底之前签订次月补充协议，次月支付完毕相应货款。

关于合同履约的风险提示：

1、如对方减少采购数量，需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的，按差额量货款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的事项，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营收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包头”)已经具备了本合同的履约能力，但是由于公司转型时间不长，产线建立不久，存在一定的生产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关于采购数量

合同约定，2020年对方向公司采购单晶硅片3.67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10%)。其中，采购数量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相对较少，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相对较多，且每月的采购数量可在原约定的基础上上下浮动不超过10%，故对于公司2020年各季度的收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于结算方式

在满足全年约定采购量的前提下，双方每月需签订月度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每个月月底之前签订次月补充协议，次月支付完毕相应货款。

三、关于合同履约的风险提示

1、双方约定2020年的采购量为全年3.67亿片，如遇任何一方提出下月采购(供应)数量的减少，需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的，按差额量货款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事项，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营收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关于公司履约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弘元包头于2019年7月开始生产单晶硅片，截止目前，已经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光伏企业的小试、中试、大试论证并得到了认可。弘元包头目前的有效月产能情况良好，并且每月整体供货情况稳定。根据目前的产能已经能够满足该合同的执行要求。但是由于公司转型时间不长，产线建立不久，存在一定的生产不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11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根据上述决议及意见，本次公司对部分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已分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9,508.21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赎回总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31日	2,000,000.00	1,479.45	2,001,479.45
2		2020年1月10日	1,000,000.00	1,356.16	1,001,356.16
3		2020年1月13日	2,000,000.00	3,082.19	2,003,082.19
4		2020年1月15日	23,000,000.00	38,280.82	23,038,280.82
5		2020年1月17日	1,000,000.00	1,747.95	1,001,747.95
6		2020年1月21日	6,000,000.00	13,561.64	6,013,561.64
合计			35,000,000.00	59,508.21	35,059,508.21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2.98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9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74.93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581.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1,245.00	-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5.95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	13,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90,000	68,500	2,307.85	2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注：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确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总额度为6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确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总额度为2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三、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上述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近日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佛山金溢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1亿元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将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佛山金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人民币1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一期产品4

2、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5、收益分配方式：到期后连本带息返还募集资金账户

6、该理财产品的安全性：保本

7、公司投资该理财产品的期限：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4月20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转为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佛山金溢将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专用结算账户	子账户	金额(万元)	起息日	期限	年利率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佛山金溢(39180188000052888)	39180181000045854	3,500	2020年1月22日	七天(到期自动续存)	2.025%
		39180181000045936	3,500			
合计			7,000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七天通知存款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属于低风险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和存款存放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银行业务凭证等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